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過氧化氫 |
| 其他名稱：雙氧水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漂白及去除紡織品、木質紙漿、毛髮、皮革....等之味道；有機及無機過氧化物之主要來源；紙業及紙漿工業；塑化劑：火箭燃料；泡沫橡膠；甘試藥；環氧化；烃基化；氧化及還原；澱粉及纖維素之衍生物的年度控制；金屬之精鍊與清洗；食品之漂白與氧化劑；酒之蒸餾中和劑；種子消毒劑；水及污水處理時氯氣之代替品。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br>1. 氧化性液體 第1級<br>2. 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br>3.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1級<br>4.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級<br>5.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2級 |
| 標示內容：<br>象徵符號：腐蝕、圓圈上方火焰、健康危害<br><br>警　示　語：危險<br>危害警告訊息：<br>1. 強氧化劑，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br>2. 吸入有害<br>3.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br>4.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br>危害防範措施：<br>1.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br>2. 緊蓋容器，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 其他危害：刺痛、皮膚暫時性變白，接觸可燃物有可能引起火災，於密閉容器無(排氣設計者)，可能發生急速膨脹及爆炸。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中英文名稱：過氧化氫(Hydrogen Peroxide) |
| 同義名稱：雙氧水 |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722-84-1 |
|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30~60% |

混合物：

| 化學性質： | | |
|---|---|---|
| 危害成分之<br>中英文名稱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br>(CAS No.) | 濃度或濃度範圍<br>(成分百分比) |
| N/A | N/A | N/A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　入：
  1. 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若停止呼吸，施予人工呼吸。
  3. 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
  4.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移除受污染衣物及鞋子。
  2 立即用流動的溫水緩和沖洗 20-30 分鐘以上，勿中斷。
  3 立即就醫。
- 眼睛接觸：
  1. 立即撐開眼皮，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的眼睛 20-30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 食　入：
  1. 勿催吐。
  2. 若患者自發嘔吐，讓其身體前傾以免吸入嘔吐物，反覆漱口。
  3.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腐蝕性傷害，刺痛、皮膚暫時性變白，嚴重時可能造成失明，組織壞死、肺水腫。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適當防護裝備(如抗化學手套)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1. 請用清水沖洗患者患部，勿用其它藥劑以免發生更劇烈反應。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水霧(若用化學性滅火劑可能加速過氧化氫分解)。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過氧化氫為強氧化劑，本身雖不可燃，但其與易燃物、還原劑或可燃性有機物反應所生成的熱，可能引燃或爆炸。
2.若暴露火場或過熱，可能迅速分解使密閉容器分裂或炸開。

特殊滅火程序：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地點滅火。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著耐化學品防護衣及手套，並配戴正壓自攜式全面型呼吸防護具。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著耐化學品防護衣及手套，並配戴正壓自攜式全面型呼吸防護具。
2. 禁止未穿防護裝備人員進入洩漏區。
3. 在未清除乾淨前，限制人員進入洩漏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保持洩漏區良好通風換氣。
2. 將周遭易燃物移除或隔離。
3. 禁止火源

清理方法：
1. 使用大量水稀釋(勿使用化學滅火劑)。
2. 安全許可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儲存之容器及可能用到一切設備應小心選擇，以減少其反應之危險性。
2. 儲存處附近應備有水源。
3. 為保持取出容器內雙氧水純度，取出後之溶液不要再回收至原容器內。
4. 容器應標示且蓋緊，避免撞擊等物理性傷害。
5. 容器排空前，應以水清洗乾淨。
6. 排空容器不要以壓力擠出排空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區，避免陽光直射或熱、火源。
2. 遠離可燃物、重金屬、催化金屬化合物。
3. 儲存在貼有標示適當容器裡，並避免容器受損。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儲存處所通風良好，並使雙氧水之蒸氣濃度在 TWA 之下。

| 控制參數 | | | |
|---|---|---|---|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1ppm | 2ppm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供氧式呼吸防護具 2.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聚-2 氯-1-3-丁二烯橡膠和乙烯之手套。
-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 2.全面罩 3.切勿戴隱形眼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聚酯壓克力纖維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
1. 養成良好習慣，工作場所嚴禁飲食，工作完成需洗手。
2.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3.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4.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5.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透明無色液體 | 氣味：辛辣、刺激味 |
| 嗅覺閾值：-- | 熔點：-- |

| | |
|---|---|
| pH 值：1.2~3.5 | 沸點/沸點範圍：111℃ |
|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 |
| 分解溫度：-32.5℃ |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
| 自燃溫度：-- | 爆炸界限：-- |
| 蒸氣壓：23 mmHg@30℃ | 蒸氣密度：1.2 |
| 密度：1.13~1.22 | 溶解度：100g/100ml@25℃ |
|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br>1.正常狀況下安定，但會緩慢分解成氧氣和水。<br>2.若遇到高溫或受污染時，會加速分解呈不穩定性。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br>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性反應。 |
| 應避免之狀況：<br>1.直接日照及高溫。<br>2.污染物如重金屬離子、灰塵、催化性金屬及其鹽類。<br>3.周遭存有易燃物(如紙、木材等)。<br>4.容器排氣孔被阻塞。 |
| 應避免之物質：<br>1.污染物如重金屬離子、灰塵、催化性金屬及其鹽類。<br>2.易燃物(如紙、木材等)。 |
| 危害分解物：遇到高溫，火源處或受污染時會急速分解成氧氣和水，並產生溫度與壓力。 |

十一、毒性資料

| |
|---|
|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
| 症狀：刺激感、皮膚刺痛及暫時性變白，紅腫、起泡、胃痛、嘔吐、眼疾。 |
| 急毒性：<br>1. 蒸氣會造成眼睛鼻子及喉嚨之刺激感。<br>2. 液體濺到眼睛會造成嚴重傷害及眼盲之可能，症狀可能再暴露一周後或更久的時間才會出現。<br>3. 與皮膚接觸會造成刺痛及暫時性變白，沖洗乾淨後約 2~3 小時會恢復，若有殘留物會造成紅腫起水泡。<br>4. 食入會傷害食道、喉嚨及胃，可能導致食道及胃出血。<br>5. 食入產生大量氧氣而使食道及胃擴大造成傷害。<br>6. $LD_{50}$(大鼠口服@50%過氧化氫)：910 mg/kg<br>$LD_{50}$(大鼠皮膚@50%過氧化氫)：4060 mg/kg<br>$LC_{50}$(大鼠吸入@100%過氧化氫蒸氣)：1438 ppm |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br>曾有一個動物實驗致癌的報導，亦有引發突變的試驗報告。 |

十二、生態資料

| |
|---|
| 生態毒性：<br>$LC_{50}$（魚類）：155 mg/ℓ 24 hr<br>$EC_{50}$（水生無脊椎動物）：2.4 mg/ℓ 48 hr<br>生物濃縮係數：-- |
| 持久性及降解性：可快速分解，不會在人體殘留。<br>半衰期（空氣）：--<br>半衰期（水表面）：--<br>半衰期（地下水）：--<br>半衰期（土壤）：-- |
|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體內不會蓄積。 |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
|---|
| 廢棄處置方法：<br>1. 依現行法規處理。<br>2. 大量水稀釋後，排入廢水處理系統下水道。 |

十四、運送資料

| |
|---|
| 聯合國編號（Un No.）：2014 |
| 聯合國運輸名稱：過氧化氫<60% |
| 運輸危害分類：第 5.1 類氧化性物質 |
| 包裝分類：I |
| 海洋污染（是/否）：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
|---|
| 適用法規：<br>1.職業安全衛生法<br>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br>3.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br>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br>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br>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KOSHA MSDS information service Http://www.kosha.net<br>2. Croner´s: Dangerous Substances.<br>3. Sax' s Dangerous Properties of Industrial Materials, 12th Ed.<br>4.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Japan http://www.safe.nite.go.jp<br>5. HSNO CCID, New Zealand http://www.ermanz.govt.nz/hs/compliance/chemicals.html<br>6. EU Directive 1999/45/EC<br>7. EU Directive 67/548/EEC<br>8. Europe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formation System http://ecb.jrc.ec.europa.eu/esis/<br>9. E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Model Regulations 16th Ed.<br>10. TOXNET,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http://toxnet.nlm.nih.gov<br>11. ECOTOX Database, EPA http://cfpub.epa.gov/ecotox<br>12. IMDG Code 2008 edition (Amendment 34-08), IMO | |
| 製表單位 |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886-6-5837608 |
| |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 傳真：886-6-5839498 |
| 製表人 | 職稱：副課長 | 姓名(簽章)：李威宏 |
| 製表日期 | 2026/11/19 | 版次：7 |
| 下次改版日期 | 2029/11/18 |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